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39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游竣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3條約明：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雙方間確有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三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01 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被告設籍在宜蘭縣冬山鄉，考量被告之
02 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
03 轄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謝佩欣